

渝（綦）环准〔2026〕11号

重庆乐道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任东久，手机：152****3665）报送的**重庆乐道管业生产项目**由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工业园区金福大道44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赁重庆共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和空地（建筑面积18909m²），购置挤出机、混料机、成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年产HDPE管道8000吨、PVC管道3000吨，共计11000吨。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劳动定员20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25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生化池处理。废气：来源于室内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室内作业减轻影响。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输与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其暂时性影响。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1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间接冷却废水一起进入已建生化池（18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达一级标准）；钢带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和直接冷却

废水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6\text{m}^3/\text{d}$ ），采取“调节+隔油+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外排废水经厂区总排口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綦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 废气：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2 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切割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设一个建筑面积约 542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钢带、废滤网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模具返回厂家进行调整维修。设 1 个建筑面积约 2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专用容器密封收集）、废焦油、废过滤棉、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废油渣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5. 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废物贮存区重点防渗，严禁明火，设置规范警示标识及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液态容器容积的围堰或托盘；各储存区及生产车间须配备足量专用消

防器材与应急物资；定期巡查废管道，杜绝跑冒滴漏；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完成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 总量控制：COD0.042t/a，NH₃-N0.006t/a，颗粒物 0.353t/a，非甲烷总烃 0.992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1月2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